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佑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銘

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

被告 蔡風吉即政和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材料折價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341,634元（附帶請求利息部分，依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應慧芳